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辦法

96.10.02 經自控所第 29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19 第 39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8.09.21 第 52 次所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101.07.30 第 81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103.05.07 第 94 次所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105.04.06 第 108 次所務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
106.09.08 第 120 次所務會議第 6 次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所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於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得之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 在職專班、產專班、EMBA、EDBA等研究生不適用本辦法。

三、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分為年度預算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別預算兩部份。

(一) 支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別預算部份：依學校規定辦理。

1. 成績優良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至多三年。
2.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3. 本所每年度之碩士班新生中遴選前百分之五，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二) 支用年度預算部份（視當年度預算由所務會議決議自控所專任教師所需學生名額、金額）

1. 研究獎助金

(1) 博士班（未申請本校獎助學金者）

具專業研究潛力之三年級(含)以下全職博士班研究生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碩士班

具專業研究潛力之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研究生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教學事務學習助學金

由本所專任老師推薦支援所內教學事務學習如教育認證、中文網頁維護、英文網頁維護(含網路設備管理與維護)及一般協助教學事務相關之學習活動等。

四、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 申領獎助之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等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獲科技部單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每月支領金額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本所各項獎助學金。

(二)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用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個人資料表。

（二）各獎項所應檢附之資料於獎助學金申請公告時公佈。

六、申請期限與續領規定：每學期預算核定後公告受理申請項目與受理截止日期，經審查通過後由所辦按月造冊發放。上述獎助學金之申領者其學習項目由指導教授或輔導員指派之並按月考核其績效，通過後始得續領。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